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P/2

電 話： 3919 3003

日 期： 2011年11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 議員帶進會議廳的物件

部分議員關注到，將已充氣的氣球帶進會議廳並容許氣球飄升至會議廳天花板所引起的安全問題。本人隨後已就此徵詢建築署的專業意見。

2. 根據建築署的意見，若已充氣的氣球纏在環狀燈飾上，並接觸到亮着的電燈泡表面，氣球可能會爆破。充氣氣球爆破時，若其內的易燃物質及氣球本身的碎片散落至環狀燈飾之上，不但可能影響到環狀燈飾的電力開關裝置的性能，亦有可能對其安全運作構成潛在危險。此外，會議廳內如有飄升的物件(例如已充氣的氣球)，或會影響到會議廳內的火警警報偵測系統的可靠運作，並可能在不必要的情況下發出火警警報。

3. 基於建築署的意見，立法會主席已指示，議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將已充氣的氣球帶進會議廳。

立法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